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/15C
G16/1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相關穩定幣的有關活動

隨著《穩定幣條例》(第 656 章)於 2025 年 8 月 1 日實施，香港金融管理局(「金管局」)注意到認可機構有意從事有關根據《穩定幣條例》所發牌照授權發行的指明穩定幣(「相關穩定幣」) 的活動。為此，金管局現就認可機構提供涉及相關穩定幣的交易、提供意見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(統稱「相關穩定幣的有關活動」) 提供指引。本通告不應被解讀為將相關穩定幣視為投資產品。

涉及相關穩定幣的交易、 提供意見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

在提供涉及相關穩定幣的交易、提供意見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時，認可機構應遵守金管局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「有關由持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的相關穩定幣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」的通告所列明適用於註冊機構的相同標準，以及載於該通告的附件 A1(有關交易及提供意見的服務)及附件 A2(有關投資組合管理服務) 的條款及條件。

實施

認可機構在從事相關穩定幣的有關活動前，必須事先與金管局商討。

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謝俊儒先生(2878-1233)或蔣凱欣女士(2878-1408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操守)
區毓麟

2026 年 5 月 27 日

副本送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收件人：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)